

证券代码：874172

证券简称：龙华化工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层会议室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会议表决采用现场投票方式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8 日上午 9 点 0 分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4172	龙华化工	2025 年 9 月 2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	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应的条款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 年08 月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1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
2.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3. 由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(或其代表)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(或其代表)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(复印件)；由非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(或其代表)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(复印件)；
4. 办理登记手续:股东可通过信函、传真及现场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9 月 8 日上午 8：00-9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层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0566-8171198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5 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